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3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	002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振武	闫丹	
电话	0571-89939661	0571-89939661	
传真	0571-89939660	0571-89939660	
电子信箱	stock-dept@zhefu.cn	stock-dept@zhefu.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96,151,249.80	925,191,526.30	-13.95%	1,059,540,5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462,747.68	127,713,024.10	-28.38%	181,444,77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766,654.97	107,311,035.16	-33.12%	147,077,2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969,530.18	82,247,978.44	-222.76%	67,978,05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7	-52.94%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9.77%	-5.08%	15.30%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4,244,488,383.25	2,501,021,880.81	69.71%	2,146,701,17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3,917,462.83	1,351,440,756.29	66.04%	1,263,433,917.09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5,35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毅	境内自然人	29.65%	422,957,504	370,709,252	冻结	241,491,896
招商证券-工行-招商证券智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9%	61,203,883	61,203,883		
东吴基金公司-农行-东吴-鼎利9号定向增发分级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5%	60,671,675	60,671,6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99%	56,900,000	0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金元惠理-灵活配置分级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8%	35,338,588	35,338,588		
彭建义	境内自然人	2.32%	33,109,705	30,106,124		
谢勇	境内自然人	2.27%	32,349,577	0		
联安基金公司-工行-国联安-太和先机价值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27,034,419	27,034,419		
财通基金公司-光大-富春2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26,477,330	26,477,33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8%	23,949,344	23,949,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349,577 股,合计持有股份 32,349,577 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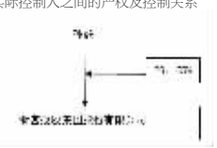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社会用电量未见明显增长,下游电力设备需求不稳,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制定了“大能源 + 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在建立 “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的 “大能源”业务格局的同时,积极布局互联网、文化传媒等新兴领域,并促进文化传媒等投资与互联网的融合,以实现公司业绩的多元驱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的集团化运营体系建设取得成果,为公司转型战略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2013 年,公司完成了主要业务资产的重组和集团管控架构的搭建,公司将以股权为纽带,投资为手段实现对各业务板块的有效整合。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水力机械模型试验台正式投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拥有独立水力性能开发研究能力的民营水电设备制造商;同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也已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标志着公司核电业务核心产品制造取得了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并积极创新海外业务模式,海外电站 EPC 业务市场进一步拓宽;同时,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东地区的油田钻井工程服务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ASCENSUN 公司成功收购了 ZARGON 企业和 ASHTON 公司在加拿大 Grand Forks 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并已完成矿权、矿井和地面设施等资产的全面交收工作,公司的石油开发业务的发展平稳起步。

互联网产业在创造自身需求的同时,也在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的形态。互联网与其他产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的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因此,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将在兼顾其他新兴产业的同时,重点聚焦互联网产业,并致力于推动相关新兴产业投资与互联网的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初步布局。公司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实现了公司资本与互联网的首次对接,深化了公司对互联网产业的理解,并使公司接触到更多的互联网领域投资标的,使公司的互联网战略更加清晰。

国家对文化传媒产业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有助于行业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整体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对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公司实施产业转型战略的又一重大举措,并使公司促进互联网与文化传媒的投资融合的战略构想得以实现。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优势在于它拥有良好的内容品牌,巨大的注意力经济,利用互联网,有利于其把注意力变成流量、形成利润,而文化传媒企业为达成这一目的,需要植入互联网基因,需要良好的合作伙伴,其与扮演互联网流量入口的平台类互联网企业间存在战略合作的空间。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投资,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促成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互联网细分平台类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移动娱乐社交应用或产品的开发,深化公司在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

财通基金公司-光大-富春2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6%	26,477,330	26,477,33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8%	23,949,344	23,949,3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谢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349,577 股,合计持有股份 32,349,577 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社会用电量未见明显增长,下游电力设备需求不稳,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大。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制定了“大能源 + 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在建立 “能源装备制造、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投资开发”的 “大能源”业务格局的同时,积极布局互联网、文化传媒等新兴领域,并促进文化传媒等投资与互联网的融合,以实现公司业绩的多元驱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的集团化运营体系建设取得成果,为公司转型战略的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2013 年,公司完成了主要业务资产的重组和集团管控架构的搭建,公司将以股权为纽带,投资为手段实现对各业务板块的有效整合。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水力机械模型试验台正式投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拥有独立水力性能开发研究能力的民营水电设备制造商;同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也已取得国家核安全局核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标志着公司核电业务核心产品制造取得了重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并积极创新海外业务模式,海外电站 EPC 业务市场进一步拓宽;同时,公司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中东地区的油田钻井工程服务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 ASCENSUN 公司成功收购了 ZARGON 企业和 ASHTON 公司在加拿大 Grand Forks 地区的在运油气田资产,并已完成矿权、矿井和地面设施等资产的全面交收工作,公司的石油开发业务的发展平稳起步。

互联网产业在创造自身需求的同时,也在深刻改变着传统产业的形态。互联网与其他产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的融合,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蕴含着巨大的商机。因此,公司在新兴领域的投资将在兼顾其他新兴产业的同时,重点聚焦互联网产业,并致力于推动相关新兴产业投资与互联网的融合。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是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初步布局。公司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实现了公司资本与互联网的首次对接,深化了公司对互联网产业的理解,并使公司接触到更多的互联网领域投资标的,使公司的互联网战略更加清晰。

国家对文化传媒产业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有助于行业企业的跨越式发展,整体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对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公司实施产业转型战略的又一重大举措,并使公司促进互联网与文化传媒的投资融合的战略构想得以实现。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的优势在于它拥有良好的内容品牌,巨大的注意力经济,利用互联网,有利于其把注意力变成流量、形成利润,而文化传媒企业为达成这一目的,需要植入互联网基因,需要良好的合作伙伴,其与扮演互联网流量入口的平台类互联网企业间存在战略合作的空间。因此公司希望通过投资,与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促成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互联网细分平台类企业的战略合作,推动移动娱乐社交应用或产品的开发,深化公司在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与上年财务报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一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3 年 5 月公司出资设立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220000673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将对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2) 2013 年 12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122000088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本期为首次出资,公司出资 400 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水电设备制造经营性净资产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将对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入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 本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荷兰出资设立 AscenSun Energy B.V.,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办妥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 欧元,实收资本 0 欧元,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 本期本公司孙公司 AscenSun Energy B.V 在加拿大出资设立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办妥设立登记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 13,680,893.00 加元,实收资本 13,680,893.00 加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孙毅与庞升东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 6.5 亿元受让庞升东所持有的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85.53%的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6.5 亿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3 年 1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王宝庆先生、吴卫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 2014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15.12 万元,同比下降 13.9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134.67 万元,同比下降 31.07%;实现净利润 8,967.43 万元,同比下降 3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27 万元,同比下降 28.38%。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158,615.67 元,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15,861.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473,551.45 元,减去已分配 2013 年半年度红利 35,822,017.5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6,794,288.03 元。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现金派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盈余公积送红股。

浙富控股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83,301 股新股(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基于上述规定,如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则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待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方可进行,这将有可能使公司错过有利发行时间,使核准批文失去时效,从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2)根据《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无法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浙富控股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236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因 201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58,592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约为 1.565 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股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 年 4 月 4 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浙富控股”)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情况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友好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4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形式。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此外,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14 年度拟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6 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4.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的议案》。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行为,明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十条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规定,“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以 2012 年度为基准年,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否则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因 2013 年度公司业绩未能达到考核条件,故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58,592 股,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按照约 1.565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20,285,250 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426,431,144 股减至 1,413,472,552 股。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议案十一所涉事项,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426,431,144 元人民币,现变更为 1,413,472,552 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议案十一所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6,431,144 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3,472,552 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6,431,14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26,431,144 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3,472,55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13,472,552 股。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 万元人民币参与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出资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西藏瑞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然人田明签署〈进一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与西藏瑞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灿星河”)、自然人田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受让瑞灿星河持有的梦响强音 20%股权后,与其签署《进一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进一步受让瑞灿星河持有的梦响强音剩余 20%股权,即最终受让梦响强音 40%股权;总对价为不超过 8.4 亿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购买资产暨复牌公告》。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见 2014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

附件:赵志强先生简历

赵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富春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管理科科长,总经理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赵志强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6,573,682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浙富控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 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 2014 年 4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615.12 万元,同比下降 13.9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0,134.67 万元,同比下降 31.07%;实现净利润 8,967.43 万元,同比下降 3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6.27 万元,同比下降 28.38%。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158,615.67 元,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015,861.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9,473,551.45 元,减去已分配 2013 年半年度红利 35,822,017.52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56,794,288.03 元。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现金派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盈余公积送红股。

浙富控股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83,301 股新股(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基于上述规定,如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则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待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方可进行,这将有可能使公司错过有利发行时间,使核准批文失去时效,从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

(2)根据《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 201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可能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无法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浙富控股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3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各项业务,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于 2014 年中期,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236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友好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4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形式。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此外,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14 年度拟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6 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4.5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见 2014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 的议案》。

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行为,明确重大事